目錄

組織名錄

定義

【總則】

1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
2　賽事組織
3　參賽俱樂部和法人機構
4　報名
5　球員資格相關規定
6　退出比賽

【比賽須知】

7　賽事模式
8　升級制度
9　比賽日程
10　比賽取消或中止
11　比賽場地
12　技術規則
13　裝備

【參賽人員】

14　參賽人員註冊

【媒體指南】

15　行銷媒體

【賽事運作】

16　秩序與安全
17　醫療
18　保險
19　禁藥防治
20　獎勵辦法

【紀律規範】

21 紀律執行
22 警告與驅逐離場
23 運動誠信
24 抗議及申訴

【結束條款】

25 國家代表隊
26 俱樂部國際賽事參賽資格
27 特別指引
28 不可抗力
29 通知
30 未盡事宜
31 生效、實施與修訂
32 修改及解釋規程

附件一【賽季時程表】

附件二【球衣相關規定】

附件三【參賽同意書】

附件四【倒數計時表】

附件五【拍攝規範區域】

附件六【競賽事項抗議書】

附件七【球員資格抗議書】

附件八【性平事件通報流程】

定義

賽事年度	2026、2027 年。
本賽事	2026/27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
國際足總、FIFA	國際足球總會，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亞足聯、AFC	亞洲足球聯盟，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
本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章程	最新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
紀律守則	指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訂定並通過之規定
競賽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競賽籌備委員會，本會章程所述之常設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委員會，負責違規事件之調查、聆訊及懲處。
註冊系統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
木蘭聯賽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或稱木蘭。
年齡下限	參賽女性球員：賽事期間滿 16 足歲，始得上場。
參賽俱樂部	報名並參與本賽事的俱樂部，或以參賽隊伍代稱。
足球規則	最新版 IFAB Laws of the Game。
裝備簡則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各級賽事競賽裝備簡易規則
紀律守則	指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訂定並通過之規定。
參賽球員	符合資格且名列出賽名單之球員。
參賽職員	符合資格且名列出賽名單之職員。
教練	視為參賽職員，包含但不限於總教練、助理教練、守門教練、體能教練等，並須具備對應之教練證。
參賽人員	包含領隊、參賽球員、參賽職員。
服裝	包含但不限於球衣、短褲、球襪等。
本國籍	具身分證或本國護照之參賽球員為本國籍。
外國籍	非屬本國籍之參賽球員為外國籍。
亞洲籍	非屬本國籍、但屬亞足聯所屬會員協會國籍之參賽球員為亞洲籍。
黃牌	警告。
間接紅牌	兩次警告後之驅逐離場。
直接紅牌	直接驅逐離場。
失球率	被進球數除以全部賽事出場時間
公平競賽積分	每支**參賽俱樂部**之初始積分皆為 100 分，若任何**參賽人員**在比賽中遭到警告及/或驅逐離場，依據下列方式其中一項進行扣分： I. 每張**黃牌**，扣 1 分。 II. 每張**間接紅牌**，扣 3 分。 III. 每張**直接紅牌**，扣 3 分。 IV. 獲得**黃牌**後再獲得**直接紅牌**，扣 4 分。
競賽官員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由本會派任之人員： I. 競賽委員。 II. 裁判考核員。 III. 裁判。

	IV. 助理裁判。 V. 第四裁判。 VI. 預備助理裁判。 VII. 影像助理裁判。 VIII. 副影像助理裁判。 IX. 重播操作員。 X. 或其他經本會認可之人員。
禁止重覆報名	每位參賽人員僅可報名一支參賽俱樂部
30/30 閃電與雷聲程序	I. 若閃電與雷聲之間的時間不超過 30 秒，參賽隊伍及競賽官員應立即離開球場進入室內，並引導觀眾前往安全地點。 II. 比賽重新開始應與最後一次雷聲至少間隔 30 分鐘。
俱樂部國際賽事	由國際足總、亞足聯舉辦之俱樂部國際賽事。
不可抗力因素	發生任何可影響比賽進行或違反任何規章中源自於或歸因於超越裁判合理控制範圍的行為、事件或事故，包括但不限於：異常惡劣的天氣、洪水、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結構破壞、流行病或其他自然災害、破壞或電力供應短缺、戰爭、恐怖行動、軍事行動、觀眾騷亂、人群混亂及亂鬥、罷工、停工、觀眾佔領球場、觀眾施放煙火、其他工業行為或騷亂、裁判受到觀眾恐嚇危及生命安全等。
競賽活動費、獎金、行政處理費	單位為新臺幣。

本賽事官方語言為中文。

本規程在前後文允許的情況下：

(a) 單數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b) 女性性別應包括男性性別，反之亦然；

(c) 提及自然人的敘述應包括任何法人或公司。

(d) 所有金額的單位皆為新臺幣/元。

(e) 除非另有註明，如本規程內容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有抵觸的情形，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之內容解釋為準。

【總則】

1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

1.1　本賽事欲透過台灣木蘭足球聯賽，提升女子足球水準，普及女子足球運動，引領女子足球發展，發展各年齡層球員並參與國際比賽，提升運動價值，提高社會地位。

1.2　本會保留增加冠名贊助或將整項賽事名稱轉為贊助商指定名稱的權利。

1.3　本賽事於本會官方網站分區為「台灣木蘭足球聯賽」及「最新消息-足協公告-台灣木蘭足球聯賽」。

2　賽事組織

2.1　主辦單位：

2.1.1　本賽事全權由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管理，並由本會依據章程所賦予之權力制訂本賽事之競賽規程。

2.1.2　本規程規範了本會、參賽俱樂部以及其所屬法人機構、參賽人員和競賽官員在比賽中的參與和參與的權利、責任和義務。

2.1.3　本會聯絡方式：

地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電話：【02】2596-1185。

傳真：【02】2595-1592。

官方網站：http://www.ctfa.com.tw。

賽務聯絡人：吳俐瑩 Lily 分機 235

電子郵件：ctfa.mulan@gmail.com。

2.2　指導單位

2.2.1　本賽事指導單位：運動部、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2.2.2　備查文號：運競(八)字第 1150028643 號、中市運競字第 1150026137 號。

2.3　協力單位

2.3.1　共同主辦單位：待定。

2.3.2　贊助單位：待定。

2.3.3　協辦單位：待定。

3 參賽俱樂部和法人機構

3.1 參賽俱樂部必須確保所屬隊職員、球員、工作人員，所有行為符合中華民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及各類型工作簽證申請。未能履行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將被轉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3.2 每支參賽俱樂部及/或其法人機構的主要義務和責任在詳閱並遵守比賽規則、本規程、裁判判決、本會章程、公告及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3.2.1 足球規則（IFAB Laws of the Game）。

3.2.2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紀律守則、規章及各類守則。

3.2.3 本競賽規程。

3.2.4 FIFA 的條例及規章。

3.2.5 AFC 的條例及規章。

3.3 參賽俱樂部須具賽事年度俱樂部用戶身分，並於註冊系統提交其所屬法人機構之登記證明，未完成不得參賽。

3.4 參賽俱樂部所屬法人機構必須為政府註冊管理下的合法公司、學校等機關，或完成登記之各種社團、財團法人。

3.5 參賽俱樂部需成為本會本會團體會員，且需推派法人代表參與本會會員大會，並繳交會費。

3.6 參賽俱樂部在參與本賽事的第一場比賽結束後不得更改其參賽名稱。

3.7 參賽俱樂部名稱如涉及商標或任何第三方註冊法人之名稱，需取得該單位之書面授權或提供相關合作意向書，否則本會有權直接更改隊名。情節嚴重者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3.8 參賽俱樂部名稱如包含地方縣市全銜或簡稱，請提供該縣市運動主管機構同意文件或必須於該縣市註冊法人，否則本會有權直接更改隊名。

3.9 因參賽所衍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旅平險、交通費、競賽活動費等）與參賽所需物資由參賽俱樂部自理。

3.10 未經本會事先書面批准，參賽俱樂部無權代表本會或本賽事。

3.11 參賽俱樂部提交之報名、註冊文件如有提報不實等情事發生，依本會章程及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4 報名

4.1 俱樂部負責人有義務向所有參賽球員本人及其監護人說明，使其了解足球是一項競爭激烈之運動，有造成運動傷害之可能性。

4.2 本賽事應由至多 8 支（或由本會決定的其他數量）參賽俱樂部組成，參賽資格如下並依序適用：

4.2.1 2025/26 木蘭聯賽第 1 名至第 6 名。

4.2.2 木蘭聯賽資格賽最終成績擇優隊伍晉級(2026/27 賽季適用)。

4.3 即日起開放提交 2026/27 木蘭聯賽團隊報名表及競賽活動費匯款證明至賽務電子信箱，需於主旨註明「2026/27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報名-ＯＯＯ俱樂部」，截止日請參照附件一【報名日程表】，逾時不予受理。

4.4 競賽活動費為 160,000 元整，須於截止日前將競賽活動費匯款至協會帳戶，截止日請參照附件一【賽季時程表】，逾時不予受理。

4.5 參賽俱樂部須按本會公告最新版之木蘭俱樂部認證規程所列標準提供所需文件，本會得不受理逾期提交或未達標準之俱樂部報名。

5 球員資格相關規定

5.1 為實現木蘭聯賽成為社會人士為主之頂級聯賽目標，本年度各隊需登錄 8 名(或 8 名以上)社會球員，未滿 8 名社會球員，不得參加 2026/27 木蘭聯賽。(社會球員之定義為：沒有參加運動部指導下之學生聯賽)。

5.2 每隊至少 1 名以上職業合約球員(球隊自籌款非運動部補助)，每一名職業合約球員於當年度需報本會有 42 萬元匯款球員金流證明，合約與球隊簽三份，一份球隊留存、一份球員留存、一份送足協備查(如有球員更換，補上更換球員合約備查，比如一年內共換 A+B 兩位球員，需要 AB 兩位球員合約及加起來 42 萬元匯款球員金流證明)，其餘細節(例如勞健保)球隊及球員雙方協約即可。

5.3 每隊至少 1 名專職行政人員(球隊經理或其它職務)，於當年度需報本會有 31 萬 6 千 8 佰元匯款職員金流證明，合約與球隊簽三份，一份球隊留存、一份職員留存、一份送足協備查(如有職員更換，補上更換職員合約備查，比如一年內共換 A+B 兩位職員，需要 AB 兩位職員合約及加起來 31 萬 6 千 8 佰元匯款職員金流證明)，其

餘細節(例如勞健保)球隊及職員雙方協約即可。

5.4 有關運動部補助之人事費，將由各球團法人自行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

6 退出比賽

6.1 所有參賽俱樂部應參加所有比賽，直到賽季結束。

6.2 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須退出比賽時，須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否則不予受理，且依本會裁定為最終決。

6.3 若參賽隊伍於本會表定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之 48 小時前，向本會提出退出比賽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行政處理費（競賽活動費 15%）後，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

6.4 若參賽隊伍於本會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之後至會議開始之前，向本會提出退出比賽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行政處理費（競賽活動費 50%）後，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

6.5 若參賽隊伍於抽籤暨領隊會議開始之後、參賽組別賽事尚未開始前，始向本會提出退出比賽申請，則不退還費用，並依照本會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6.6 若參賽隊伍於其第一場出賽賽事開始後以任何形式退出比賽，形式包含但不限於指定檢錄時間未到、參賽人員未達開賽規定人數、開賽後場上參賽人數不符足球規則、拒絕繼續進行已開始知比賽或在進行中比賽結束前全隊離開球場區域等，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6.6.1 任何費用皆不退還。

6.6.2 該參賽隊伍所有賽事皆改以 0：3 裁定敗且不計入排名計算比序。

6.6.3 所屬參賽人員無法獲得本賽事相關證明。

6.6.4 未盡之處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6.7 為使賽事不受退出比賽之參賽隊伍影響並維持整體賽事公平性，本會有權調整賽程及賽制。

6.8 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須放棄參賽時，須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否則不予受理，且依本會裁定為最終裁決。

【比賽須知】

7 賽事模式

7.1 本賽事採三循環積分制。

7.1.1 本會有權因應參賽球隊數目或因特殊原因而修改賽制，並保留隨時修改賽制及賽程之權利。

7.2 積分制度及排名方法：參賽球隊依據賽事中所取得的積分來決定名次。分數較多者為排名領先者、分數較少者則排名落後。每場賽事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7.2.1 勝者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

7.2.2 排名應根據以下順序決定：

7.2.2.1 在比賽中獲得的積分較高者。

7.2.2.2 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排名依據下列順序判定：

7.2.2.2.1 相關隊伍比賽之積分領先者。

7.2.2.2.2 相關隊伍比賽之淨勝球多者。

7.2.2.2.3 相關隊伍比賽之進球數多者。

7.2.2.2.4 全部隊伍比賽之淨勝球多者。

7.2.2.2.5 全部隊伍比賽之進球數多者。

7.2.2.2.6 公平競賽積分較高者。

7.2.2.2.7 抽籤決定。

8 升級制度

8.1 本賽事不設降級制度，然本年度排名末兩位之球隊，需參加 2027 年木蘭資格賽，與其他欲挑戰 2027/28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之新球隊，爭取參賽資格。

8.2 排名末兩名之球隊若未參加 2027 年木蘭資格賽，將視為放棄挑戰 2027/28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

8.3 本會有權因應參賽球隊數目或因特殊原因而修改升級制度，並保留隨時修改賽制之權利。

9 比賽日程

9.1 本賽事為跨年度賽事，預計於本年度 8 月至隔年度 6 月辦理。

9.2 比賽日期以週末舉行為原則；若有賽程因場地、時間、天候等狀況衍生需作調整，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

9.3 參賽俱樂部數量確定後將同抽籤機制與形式公告於本會官網，賽程公告日程請參照附件一【賽季時程表】。

9.4 本會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更動排定之賽程時間與場地等；參賽俱樂部除參與俱樂部國際賽事或重大事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且前述情形需於該賽事日前 30 日提出申請，同時提出場地安排，由本會於該賽事日前 20 日同意後通知雙方，另行擇期比賽。

9.5 各循環之補賽日，將以週六為原則，如無法安排，則改於週三舉行；最後一場補賽日，需於本賽季最後一場比賽日前完成為原則。

10 比賽取消或中止

10.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比賽必須取消或中止，本會當自行裁定並採取必要的行動。

10.2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比賽必須取消或中止，本會除自行裁定並採取必要的行動外，將對造成取消或中止的相關單位根據本會紀律守則轉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10.3 如果未被先行取消之比賽因任何原因無法開始、開賽後因任何原因必須取消或終止，應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10.3.1 比賽第一次延遲或暫停可執行至多 30 分鐘，於此期間或結束時，裁判可決定比賽開始、重新開始、取消或終止或依據裁判判斷在執行第二次延遲或暫停。

10.3.2 比賽第二次延遲或暫停可執行至多 30 分鐘，於此期間或結束時，裁判可決定比賽開始、重新開始、取消或終止。

10.3.3 經競賽官員與有關單位協商，不論是否依據上述程序，在特殊情況下得隨時宣布比賽取消或終止。

10.3.4 若比賽終止時，時間已進行 75 分鐘以上，視為有效比賽並以當下比賽結果為該場次結果，不另外進行重新比賽。

10.3.5 若比賽終止時，時間進行未達 75 分鐘，則該場比賽將依下列規則另行重新比賽。

10.3.5.1 比賽應以終止時相同的先發球員及替補球員重新開始，不得新增參賽球員至出賽名單。

10.3.5.2 保留比賽中斷前所有的任何紀律處分。

10.3.5.3 重新比賽的開球時間、日期及場地由本會決定。

10.3.5.4 重新比賽時，原比賽終止前之比分及進球紀錄不予保留，應以 0：0 重新開始。

10.3.5.5 上述未列明的其他事項，應由本會自行決定。

10.4 若比賽在正常比賽或加時比賽結束前被暫停，應遵照下列規定。

10.4.1 比賽暫停的原因包含但不限於：

10.4.1.1 裁判認定場地不適合進行比賽，或有發現其他不符合足球規則之情形。

10.4.1.2 經本會與派任競賽官員協商，研判無法確保比賽場地之安全及/或對參賽隊伍及/或觀眾存在潛在風險。

10.4.1.3 場地周邊出現閃電與雷聲，且在無法即時取得當地天氣預報或技術不夠可靠時，應引用 30/30 閃電與雷聲程序。

10.4.2 若競賽官員決定使比賽繼續進行，應從暫停前的同一分鐘重新開始。

10.4.3 若暫停時間在 15 分鐘以下，參賽人員應以留在比賽場地為原則。

10.4.4 若暫停時間超過 15 分鐘、30 分鐘以下，參賽人員應回到更衣室。比賽重新開始前應提前 10 分鐘通知所有相關單位，並應給予球員 10 分鐘的熱身時間，競賽官員有權利依據實際比賽場地情況而決定熱身地點。

10.4.5 若暫停時間超過 30 分鐘、60 分鐘以下，參賽人員應回到更衣室。比賽重新開始前應提前 20 分鐘通知所有相關單位，並應給予球員 20 分鐘的熱身時間，競賽官員有權利依據實際比賽場地情況而決定熱身地點。

10.4.6 若暫停時間超過 60 分鐘且裁判決定取消或終止比賽，競賽官員應優先通知參賽隊伍，而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

11 比賽場地

11.1 本賽事為主客場制進行為原則，主場參賽俱樂部須遵照本會訂定之規定辦理，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

11.2 請各參賽俱樂部於離開球場區域時，務必恢復場地原貌。

12 技術規則

12.1 採用國際足總理事會頒布、本會公布之最新足球規則，如對足球規則的解釋有任何分歧，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2.2 本會可自行決定在任何比賽或整個比賽中使用足球技術，包括：球門線技術（GLT）、影像助理裁判（VAR）系統或電子表現和追蹤系統（EPTS），並依據比賽規則進行。

12.3 每場比賽時間為 90 分鐘（上、下半場各 45 分鐘），中場休息 15 分鐘（上半場結束鳴哨至下半場開賽鳴哨），以裁判計時為準。

12.4 每場比賽替換人數最多 5 人、替補機會最多 3 次，惟中場換人不含在 3 次之內，但仍須填寫替補單，且名單上有勾選的替補球員才可以參加比賽，任何被替換下場的參賽球員不得再重新替補上場。

12.5 腦震盪替補依據足球規則-額外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協定規範辦理。

12.6 賽事用球採用 FIFA Quality PRO 5 號標準皮質足球。

12.7 比賽進行中，場邊熱身需於競賽官員指定之熱身區域內進行，總共 6 名替補球員、參賽職員 2 名（教練或守門員訓練員）。

12.8 除守門員、守門員教練及守門員訓練員外不得使用球熱身。

12.9 替補機會及/或人數使用完畢後，所有人員必須結束熱身並回到球員席。

12.10 賽程表對戰組合排序在前之參賽俱樂部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位於第四裁判席位面向球場左側。

12.11 僅有登錄於出賽名單之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且須尊重裁判的判決並配合競賽官員管理，所有參賽人員有義務進行必要協助。最多可有 15 名替補球員和最多 8 名職員於比賽期間進入技術區，其餘出賽名單未標記者不得進入。

12.12 VIP 證件

12.12.1 僅供參賽俱樂部高層人員、贊助商代表或其他經本會認可之人員使用。

12.12.2 參賽俱樂部使用 VIP 證件時，應於該場比賽開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透過本會指定之正式管道，提出使用人員名單及相關資料，經本會審核同意後始得使用；本會保有使用資格認定及審核之最終決定權。

12.12.3 持 VIP 證件者於比賽現場（包含球隊技術區）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參賽人員或工作人員進行臨場指導、指揮，或干預比賽及球隊相關事務。

12.12.4 違反本條規定者，本會得停止或取消該證件之使用權限，並得拒絕該俱樂部後續場次之 VIP 證件使用申請。

12.13 依比賽現場溫度及天候考量，由競賽官員確認是否啟動飲水時間（drinks break）或冷卻時間（cooling break）。

12.13.1 飲水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60 秒，且球員不得擅自離開比賽場地。

12.13.2 若氣溫超過攝氏 32 度（32℃），可啟動冷卻時間；並於上半場第 30 分鐘、下半場第 75 分鐘脫離比賽時啟動，長度為 90 秒至 3 分鐘，由裁判示意時間開始及結束，並且恢復比賽。

13 裝備規定(附件二)：

13.1 參賽裝備（如隊長臂章、護脛等）必須符合足球規則、裝備規範，競賽官員得隨時要求參賽球員及/或職員進行調整。

13.2 考量參賽球員自身及對方球員之安全性，本會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眼鏡出賽。

13.3 隊長須配戴臂章標記，且不得以膠布黏貼取代。

13.4 球衣須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會完成註冊並提供所有印製圖樣及位置相關度量數據。

13.5 註冊完成後，有任何形式之新增、更改及修正，必須於穿著新球衣出賽 72 小時前通知本會。

13.6 參賽球員必須穿著具有俱樂部名稱及/或標誌之球衣且嚴格禁止穿著具有他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伍隊徽之球衣。

13.7 球衣前側、左胸前須為報名登記之俱樂部標誌，大小以 100 平方公分為限；若印製縣市標幟或旗幟於右胸，大小以 100 平方公分為限。

13.8 一般球員必須準備首選（主場）、次選（客場）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長襪各 1 套，共 2 套，並於出賽時攜帶。

13.9 守門員必須準備與一般球員明顯不同且不得重複之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球襪各 1 套，共 2 套並於出賽時攜帶。

13.10 參賽隊伍應另備有無印製號碼及/或姓名、且應為同顏色款式之守門員球衣至少各 1 套，共 2 套並於出賽時攜帶。旨在當比賽中有隊伍耗盡一般換人次數及/或人數時，若場上守門員因故無法繼續比賽，需要場上球員轉為守門員時適用。

13.11 球衣、球褲、長襪必須可以明顯分辨顏色，首選與次選之色系不得重複。

13.12 球衣背側及球褲必須有明顯號碼，須符合字體寬度 3-5 公分、背側號碼高度介於 20-35 公分、球褲號碼高度介於 10-15 公分；球衣前側號碼可視俱樂部需要印製，高度須為 10-15 公分。

13.13 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手寫填上，否則該參賽球員禁止出賽。

13.14 球衣背側若要印製參賽球員姓名，字體高度介於 5-7.5 公分並須距離背側號碼至少 4 公分。

13.15 球衣左側肘關節以上須預留約 8 公分寬、12 公分長之空間保留作聯賽臂章印繡用途，長、短袖皆同、且不得有任何印製廣告、標章等或有任何遮蔽。

13.16 所有印製內容禁止包含政治標語、宗教、性別或種族歧視之內容。

13.17 報名時發現參賽俱樂部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本會將於審視後通知參賽俱樂部協助修正報名資料，未能配合之單位視同報名失敗，不得異議。

13.18 除非事先獲得准許，每場賽事應穿著由本會先行依照顏色對比、對戰組合排序在前之參賽俱樂部著首選球衣、對戰組合排序在後之參賽俱樂部著次選球衣為原則編排之服裝。

13.19 如現場因競賽官員提出兩隊服裝顏色無法辨別時，得當場協調兩隊更換為得以辨別之服裝，如無法協調，則對戰組合排於後者之隊伍必須配合更換，不得異議。

13.20 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需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服裝，並且必須與登錄號碼相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

13.21 替補球員及已替補之球員必須穿著同一色之識別背心，參賽隊伍須自備並於出賽時攜帶 2 套數量充足且不同顏色之背心。

13.22 若職員衣物顏色混淆裁判辨識時，必須穿著識別背心。

13.23 出賽時若有服裝不符規定之情節發生，經查證屬實，將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參賽人員】

14 參賽人員註冊

14.1 註冊系統：

14.1.1 網站：https://ctfaid.ctfa.com.tw/ 。

教學網址：https://youtu.be/PiPMNuHCoVY 。

14.1.2 客服信箱 ctfa.id@gmail.com 或電洽本會分機 203。

14.2 註冊手續：

14.2.1 除領隊外，所有參賽人員必須完成本會註冊手續。

14.2.1.1 於註冊系統網站點選「用戶註冊」。

14.2.1.2 須填妥個人資訊並上傳下列資料：

14.2.1.2.1 可辨識為本人之彩色大頭照。

14.2.1.2.2 具姓名、生日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健保卡、戶口名簿、或具上述資訊之學生證及其他有效證件。

14.2.1.2.3 外國籍人士須提供工作許可。

14.2.2 除領隊外，所有參賽人員必須為賽事年度註冊用户，可使用待繳費專區確認註冊系統年費繳交與否。

14.2.3 俱樂部必須自行操作將已完成註冊之人員列入俱樂部名單內並登錄至出賽名單，未登錄完成之人員將無法出賽。

14.2.4 所有參賽人員不得兼任其他參賽俱樂部之任何職務。

14.2.5 所有參賽人員僅可以單一身分登錄於俱樂部名單。

14.2.6 凡是被禁止參加足球活動中之人員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14.3 參賽俱樂部應在個別註冊窗口截止前備齊文件並註冊參賽人員，參賽球員應登錄人數下限為 18 名(滿 16 歲)，需符合社會人士至少 8 名，16 歲至 18 歲最多 10 位；總人數上限為 30 名且至少登錄 2 名守門員；參賽職員應登錄人數下限為 4 名、上限為 20 名，當中必須包含：

14.3.1 總教練 1 名。

14.3.2 隊經理 1 名。

14.3.3 醫療人員至少 1 名。

14.3.4 助理教練至少 1 名。

14.3.5 與註冊其他職稱之參賽職員最多 16 位。

14.4 參賽球員註冊文件：

14.4.1 所有參賽球員皆須於開賽前提交當年度之健康檢查報告，始得參與賽事。

14.4.2 本國籍球員註冊須提供下列所有文件：

14.4.2.1 參賽期間合法、有效之參賽同意書（附件三）或合約。

14.4.2.2 球員薪資可比照本會人事費核發標準建議表給予薪資。

14.4.3 外國籍球員註冊須提供下列所有文件：

14.4.3.1 在台居留有效文件。

14.4.3.2 符合合約期間內之有效工作許可。

14.4.3.3 國際轉會證明。

14.4.3.4 參賽期間合法、有效之參賽同意書（附件三）或合約。

14.4.3.5 合約內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最新版本基本工資給予薪資。

14.4.3.6 未符合相關工作資格之參賽球員，本會將不提供任何參賽證明。

14.4.4 **本賽事參賽人員之薪資所得由參賽俱樂部自行申報綜合所得稅。**

14.5 參賽球員註冊窗口：

14.5.1 各賽事階段登錄截止日請參照附件一【賽季時程表】。

14.5.2 須給所有參賽球員指定一個介於 1 到 99 之間、不與其餘參賽球員重複的自然數做為背號，1 號僅可指定為守門員使用，且在賽季期間不得更改。

14.5.3 須詳細註明參賽球員之場上位置，特別是守門員。

14.5.4 如在本賽事報名結束前登錄為守門員之參賽球員於賽中遭診斷為重大傷病，使所有守門員之人數不足 2 人，其所屬參賽俱樂部可以依據下列條款向本會申請更換。

14.5.4.1 若身/心理傷病經診斷後預計之復原時間為 45 日或更長時間，視為重大傷病。

14.5.4.2 參賽俱樂部必須向本會提交一份完整的醫療報告，詳細說明該球員的傷病程度、建議復原時間等，並經本會批准始得進行更換。

14.5.4.3 任何更換必須在參賽俱樂部下一場比賽開球時間之 72 小時前提出申請。

14.5.4.4 重大傷病之參賽球員被替換後即無法在本賽事中重新註冊參賽，包括作為替補。

14.5.4.5 本會全權決定是否受理任何更換申請，並以本會裁定為最終決，不得上訴。

14.6 參賽職員註冊文件：

14.6.1 必須提供賽季內有效之聘書及/或合約及/或參賽同意書。

14.6.2 領隊可不需註冊，每隊僅限一名；請直接於報名系統欄位中填寫資料，並將職稱填寫為領隊，惟領隊包含於 20 位職員之報名額度內。

14.6.3 外國籍教練必須取得符合合約期間內之有效工作許可。

14.6.4 登錄於參賽俱樂部出賽名單職稱為教練者，必須於註冊系統中另外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培訓資格檢定辦法及實施計畫規定取得本會教練身分。

14.6.4.1 總教練必須持有 AFC A 或同等以上之教練證證照，並且取得本會認可。

14.6.4.2 助理教練必須持有 AFC B 或同等以上之教練證證照，並且取得本會認可。

14.6.4.3 守門員教練必須持有 AFC 或本會核發之守門員教練證；若尚未取得證照，參賽俱樂部於報名資料繳交時，得指定一名助理教練擔任守門員訓練員。

14.6.4.4 體能教練必須持有 AFC 核發之體能教練證照；若尚未取得證照，參賽俱樂部於報名資料繳交時，得指定一名助理教練擔任體能訓練員。

14.6.4.5 不符合資格者將自動更換職務為管理。

14.6.5 醫療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醫師/物理治療師/護理師/運動防護員等，須檢附相關經本會認可之證件，且有開始參與 FIFA Diploma in Football Medicine 課程（詳見本會官網公告）。

14.6.6 不符合相關工作資格之參賽職員，本會將不提供任何參賽證明。

14.7 賽事進行中如需新增或更換參賽職員，須於每場比賽前 48 小時完成手續，逾時本會得不受理申請。

14.8 出賽名單

14.8.1 每場比賽開始 55 分鐘前進行參賽人員身分查驗，需自行印製出賽名單並提出下列具姓名、身分證/居留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非嬰孩時期且可辨識為本人之照片之證明文件其一之正本或影本供競賽委員查驗。

14.8.1.1 AD 卡。

14.8.1.2 註冊系統個人資料頁面。

14.8.1.3 國民身份證。

14.8.1.4 健保卡。

14.8.1.5 護照。

14.8.1.6 居留證等。

14.8.2 比賽進行期間競賽官員有權利隨時進行參賽人員身分查驗。

14.8.3 每支參賽俱樂部出賽名單應標記：

14.8.3.1 先發球員 11 人。

14.8.3.2 **替補球員至少 3 人**、至多 15 人並必須包含 1 名替補守門員。

14.8.3.3 標記隊長及所有守門員。

14.8.3.4 外國籍球員勾選最多 6 位，同時僅能有 5 位外國籍球員上場，另可額外多 1 位亞洲籍球員。

14.8.3.5 職員至少 3 人、至多 12 人，總教練、隊經理、醫療人員各 1 位必須登錄並且到場。

14.8.3.6 以上參賽人員必須在相關註冊窗口中完成註冊手續。

14.8.3.7 如參賽俱樂部無法準時提交出賽名單，視為退出比賽，並依本規程第 6 條辦理。

14.8.4 開賽時，參賽俱樂部須滿足下列出賽條件，違者應依本規程第 6 條辦理：

14.8.4.1 於出賽名單標記之 11 位參賽球員且到場。

14.8.4.2 逾開賽時間 15 分鐘無法滿足 14.8.4.1，應付行政處理費 5,000 元整，並自動放棄職員可行使之相關權利。

14.8.4.3 總教練及/或隊經理如因故無法出席比賽，須於比賽 48 小時前完成請假手續並提出代理人名單，並且以參賽俱樂部公文收發管道來函告知。

14.8.4.4 請假類別分為以下類別，並依所屬程序辦理。

14.8.4.4.1 事假：個人事務。

14.8.4.4.1.1 於比賽日前 48 小時前，以電子郵件來函本會說明，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指定助理教練代理總教練職務。

14.8.4.4.1.2 整賽季期間缺席超過四場者，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14.8.4.4.2 公假：參與國家代表隊或潛力培訓隊之集訓或參賽。

14.8.4.4.2.1 於賽前一週來函本會，並指定助理教練代理總教練職務。

14.8.4.4.2.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須以公文收發管道提出正式文件說明並獲本會同意。

14.8.5 如賽事因故須進行補賽，應依原比賽日之註冊名單進行補賽。

【媒體指南】

15 行銷媒體

15.1 為維護本賽事之行銷相關權益及比賽球場秩序管理，下列非屬比賽之行為須事先將申請資料寄至行銷媒體組電子信箱（ctfa.pr@ctfa.com.tw），並於開賽日前 48 小時向本會提出申請：

15.1.1 拍照。

15.1.2 錄影。

15.1.3 懸掛廣告宣傳旗幟。

15.1.4 或經本會認定須申請之行為。

15.2 拍攝規範(附件五【拍攝規範區域】)

15.2.1 依 15.1、15.3 事先申請之媒體人員須向競賽官員領取媒體背心，始得進入比賽內規範區域，使用完後歸還背心。

15.2.2 須遵守競賽官員指示，於指定區附件五【拍攝規範區域】進行拍攝。

15.3 本賽事之影像版權皆屬本會所有，如需使用下列項目須事先向本會行銷媒體組（ctfa.pr@ctfa.com.tw）提出申請：

15.3.1 本會官方網路社群發布之圖像、文字。

15.3.2 本會於任何平台播送之直播、非直播影片。

15.3.3 或其餘經本會認定須申請之項目。

15.4 肖像使用

15.4.1 球隊須無償提供本會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參賽人員之肖像、影像、姓名，用於任何廣宣之用途。

15.5 官方媒體活動

15.5.1 球隊需無償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各式記者會，包括但不限於：

15.5.1.1 開賽記者會。

15.5.1.2 賽前記者會。

15.5.1.3 賽後記者會。

15.5.2 無故拒絕受訪將轉送紀律委員會。

15.6 公開批評

15.6.1 參賽人員藉由各式管道，不限任何形式、表達方式，對於競賽官員進行人身攻擊或不當評論，將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15.7 比賽官方影像

15.7.1 將以轉播或 YouTube 頻道直播為原則。

15.8 如有違反前述第 15.1 至 15.7 條之規定，本會得依紀律委員會決議懲處。

15.9 行銷媒體組電子信箱：ctfa.pr@ctfa.com.tw 或電洽本會分機 201。

【賽事運作】

16 秩序與安全

16.1 比賽球場區域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任意吐口水等行為。

16.2 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16.3 違規場外指導或嚴重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

16.3.1 若為參賽人員得由競賽官員依規定處理。

16.3.2 其餘人士得由大會、場地機關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17 醫療

17.1 參賽人員應於賽前前往健檢，審視自身狀況，若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宜劇烈運動者，應審慎評估且理解參加本賽事之潛在風險，以確保自身安全。

17.2 不提供預防性貼紮耗材，須請各參賽俱樂部自備。

17.3 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僅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如需冰敷請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18 保險

18.1 本會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8.2 參賽俱樂部有義務為其參賽人員進行其他項目之保險申請。

19 禁藥防治

19.1 本會有權於賽事前、後對參賽球員進行禁藥檢測。

19.2 參賽球員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療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19.3 參賽球員若涉及使用運動禁藥，則依「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等，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20 獎勵辦法

20.1 冠軍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獎勵金 700,000 元整。

20.2 亞軍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獎勵金 300,000 元整。

20.3 季軍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獎勵金 100,000 元整。

20.4 金靴獎

20.4.1 頒贈獎盃乙座，獎金 60,000 元整

20.4.2 為本賽季累積進球最多之球員獲獎。

20.4.3 符合 20.4.2 者超過 1 人則由全部賽事出場時間少者獲獎。

20.4.4 符合 20.4.2 者超過 1 人且全部賽事出場時間相同則為同等獲獎，各頒贈獎盃乙座，獎勵金平分。

20.5 金手套獎

20.5.1 頒贈獎盃乙座，獎金 60,000 元整

20.5.2 所有賽事中需至少出賽 12 場、時間需超過 1,080 分鐘為前提，且被進球數最少之守門員。

20.5.3 符合 20.5.2 者超過 1 人則由失球率(被進球總數除以總出賽時間計算)低者獲獎。

20.5.4 符合 20.5.2 者超過 1 人且失球率皆相同則為同等獲獎，各頒贈獎盃乙座，獎勵金平分。

20.6 最佳總教練獎由冠軍隊伍之總教練，頒贈最佳總教練獎盃乙座，獎勵金 60,000 元整。

20.7 年度最佳球員 Most Valuable Player(MVP)獎

20.7.1 由本會另立小組遴選，頒贈年度 MVP 獎座乙盃，獎勵金 80,000 元整。

20.7.2 若是於年度該項比賽中被判罰三次直接紅牌出場之球員，則不被列入評選。

20.8 年度最佳女子裁判

20.8.1 由本會另立小組遴選，頒贈獎盃乙座、獎金 30,000 元整。

20.9 年度最佳女子助理裁判

20.9.1 由本會另立小組遴選，頒贈獎盃乙座、獎金 20,000 元整。

20.10 當年度新人裁判獎

20.10.1 由本會另立小組遴選，同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共同推選 1 名。

20.10.2 頒贈獎盃乙座、獎金 5,000 元整。(與企甲聯賽合選一位)

【紀律規範】

21 紀律執行

21.1 本賽事之所有罰則、罰款除本規程有特別提及之事項外，其餘違紀事件或未盡詳細載明事項皆依循本會章程及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1.2 本會得在賽事期間引用新頒布之紀律守則。

21.3 本會有權於賽後以本會官方影像（本規程第 15.7 條）進行複查，並依影像中參賽人員於比賽中出現之違紀行為，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1.4 所有參賽人員同意：

21.4.1 遵守本會規範。

21.4.2 尊重公平競賽的精神和原則。

21.4.3 不參與暴力行為。

21.4.4 尊重競賽官員的權威與判決。

21.4.5 不下注任何比賽。

21.4.6 不參與任何與操縱比賽有關的活動。

21.4.7 避免使用禁藥和與進行禁藥有關的活動。

21.4.8 為球隊支持者於比賽中的行為負責，約束其所有不恰當行為。

21.4.9 共同維護足球比賽的形象。

22 警告與驅逐離場

22.1 警告

22.1.1 任何參賽人員於同一場次被判罰 2 次警告者，應自動於本賽事之下一場賽事禁賽 1 場並重新累積。

22.1.2 任何參賽人員於不同場次中累積被判罰 3 次警告者，應自動於本賽事之下一場賽事禁賽 1 場並重新累積。

22.1.3 任何參賽人員於本賽事結束時的累積警告將不會延續。

22.1.4 單隊單場累積 5 次以上警告，依情節大小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2.2 驅逐離場

22.2.1 所有與警告及/或驅逐離場有關的事項，應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2.2.2 任何參賽人員禁賽如遇賽程有更動時，禁賽之場次依本會公告為準。

22.2.3 任何參賽人員於賽事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禁賽，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3 運動誠信

23.1 不得參與中華民國境內舉辦之各項足球賽事，或與本會相關之國際賽事簽賭，違者轉送司法單位及紀律委員會議處。

23.1.1 包含：台灣運彩、國內外賭博網站及其他任何形式之博弈。

23.2 收受不當餽贈進而操縱比賽之所有人士，無論經威脅、利誘等形式，轉送司法單位及紀律委員會議處。

23.3 因任何賭博情事遭我國檢調單位聲請強制處分，由紀律委員會審議其參與足球事務之資格。

23.4 承上，如經法院裁定無罪者，將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是否恢復參與足球事務之資格。

24 抗議及申訴

24.1 屬於足球規則規範之判罰，包含但不限於罰球區域事件、手觸球、越位等，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且不得異議。

24.2 可對比賽中任何事件及/或對比賽有直接影響的事件提出抗議。

24.3 對比賽有爭議者，除非本規程另有規定，否則抗議得依下列規定進行：

24.3.1 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影響比賽進行。

24.3.2 於比賽結束、比賽被取消或比賽被中止後之 30 分鐘內（抗議受理時限），由隊經理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形式（附件六【競賽事項抗議書】）提交給該場比賽派任之競賽委員，同時匯款行政處理費 5,000 元至本會指定銀行帳戶，否則不予受理。

24.3.3 提出抗議後之 48 小時內（以郵戳或電子郵件時間為準），須以正式函文方式提交一份完整報告（包括 24.3.2 的副本）予本會，逾時一概不受理。

24.3.4 每件抗議事項，均須於抗議受理時限後 24 小時內，

24.3.4.1 若裁定抗議事實成立時，將退還此費用。

24.3.4.2 若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可於收到結果後之 7 天內，以正式函文向本會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並繳交行政處理費 10,000 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共 15,000 元。

24.3.5 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

24.4 對球員資格有爭議者，除非本規程另有規定，否則得依下列規定進行：

24.4.1 須於比賽結束前提出以口頭提出並同時拍照存證，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

24.4.2 於比賽結束、比賽被取消或比賽被中止後之 30 分鐘內（抗議受理時限），由隊經理或總教練簽名以以書面形式（附件七【球員資格抗議書】）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提交給該場比賽派任之競賽委員，同時匯款行政處理費 5,000 元至本會指定銀行帳戶，否則不予受理。

24.4.3 提出抗議後之 48 小時內（以郵戳或電子郵件時間為準），須以正式函文方式提交一份完整報告（包括 24.4.2 的副本）予本會，逾時一概不受理。

24.4.4 每件抗議事項，均須於抗議受理時限後 24 小時內，

24.4.4.1 若裁定抗議事實成立時，將退還此費用。

24.4.4.2 若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可於收到結果後之 7 天內，以正式函文向本會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並繳交行政處理費 10,000 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共 15,000 元。

24.4.4.3 於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

24.5 性別平等事件：

24.5.1 申訴通報流程：請詳附件八【性平事件通報流程】。

24.5.2 本會申訴窗口為秘書處。

電話：02-2596-1185 分機 238、239。

傳真：02-2592-1592。

電子郵件：ctfa.secretary@gmail.com

【結束條款】

25 國家代表隊

25.1 參賽俱樂部及其球員應依國際足總總會球員身分與轉會規定(FIFA RSTP)，於國際足總比賽日(FIFA DAY)期間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受各級代表隊徵召。

25.2 如因身體因素無法接收徵召者，須出具本會指定醫院檢查報告，並於診斷證明載明無法參加賽事。

26 俱樂部國際賽事參賽資格

26.1 依據參賽俱樂部取得 AFC 俱樂部認證後，按照 AFC 公告參賽名額，依據下列排名依序推薦參加：

26.1.1 本賽事冠軍。

26.1.2 本賽事亞軍。

26.1.3 總統盃冠軍。(如當年度未辦理總統盃賽事，則不適用本款規定)

26.1.4 本賽事季軍。

27 特別指引

27.1 本會競賽組及/或競賽籌備委員會得因應特殊情況發布特別指引，此指引應視為本規程的一部份。

28 不可抗力

28.1 本會為唯一能夠認定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的機構。

29 通知

29.1 任何正式資訊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規程異動、賽程變動、函覆抗議或申訴等，將以書面或電子形式，通過電子公文系統、電子郵件、掛號信件、傳真，傳遞予各球隊提供本會之聯繫資料。所有通知在信件寄出後，視為完成通知。

30 未盡事宜

30.1 若有本規程未盡詳細載明之事項，本會保有最終決定權。

31 生效、實施與修訂

31.1 本規程經本會 2026 年 6 月 29 日第 11 次競賽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31.2 呈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2 修改及解釋規程

32.1 本會保留權利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規程之任何條文。

附件一【賽季時程表】

規程草案公告	2026 年 7 月 3 日，週五
團體報名表繳交	**即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週一，17:00 止
季初轉會/註冊窗口	2026 年 5 月 25 日，週一 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週一，17:00 止
季初出賽名單登錄截止	2026 年 8 月 17 日，週一，17:00 止
完整賽程公告	依實際公告為準
規程備查公告	依實際公告為準
開賽	2026 年 10 月 9 日(五)及 10 月 11 日(日)
季中轉會/註冊窗口	2027 年 1 月 18 日，週一 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週五，17:00 止
季中出賽名單登錄截止	2027 年 2 月 24 日，週三，17:00 止

附件二【裝備】


正面
球隊標幟需於球衣正面左胸前，
大小以100cm²(10x10 cm)為限。
聯賽臂章需繡於此預留空間內，
且不得有任何遮蔽。
球衣正面號碼高度：
10-15cm
球衣正面號碼
視俱樂部需要印制
短褲號碼：10-15cm
ENTES
11


背面
姓名字高：5-7.5cm
距離背面號碼至少4cm
PLAYER
>4cm
11
球衣背面號碼
高度：20-35cm
字體寬度：3-5cm

附件三【參賽同意書】

本同意書參考 AFC Competition Operations Manual 請編輯後以 PDF 輸出列印

球員參賽同意書

（非職業球員適用）

本俱樂部＿＿（法人名稱）＿＿及本人＿＿（全名）＿＿，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之 2026/27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了解並遵守以下規範:

1. 遵守並服從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有規範，以及所參與之賽事競賽規程。
2. 本人＿＿（全名）＿＿參與賽事時已註冊於本俱樂部＿＿（法人名稱）＿＿以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本人及所註冊之俱樂部將遵守 FIFA 所訂定的 FI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
3. 球員＿＿（全名）＿＿於西元＿＿年＿＿月＿＿日至西元＿＿年＿＿月＿＿日只註冊於＿＿（法人名稱）＿＿。
4. 球員＿＿（全名）＿＿於西元＿＿年＿＿月＿＿日至西元＿＿年＿＿月＿＿日期間內，並無也不可註冊於、簽有合約於或是為其他球隊/俱樂部參加足球比賽。
5. 本俱樂部＿＿（法人名稱）＿＿全權負責於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賽事時，所提供之＿＿（全名）＿＿相關文件為正確且無偽造。
6. 本俱樂部＿＿（法人名稱）＿＿願意負擔所有因參與賽事所提供文件不實時之法律責任及紀律懲戒。

球員身分證字號：＿＿＿＿＿＿＿＿＿＿　球員聯絡電話：＿＿＿＿＿＿＿＿＿＿

球員戶籍地址：＿＿＿＿＿＿＿＿＿＿＿＿＿＿＿＿＿＿＿＿＿＿＿＿＿＿＿＿＿＿

＿＿＿＿＿＿＿＿＿＿＿＿　　＿＿＿＿＿＿＿＿＿＿＿＿

球員簽章　　俱樂部代表人簽章及俱樂部關防章

（未滿 18 歲之球員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與球員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18 歲之球員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本同意書參考 AFC Competition Operations Manual

附件四【倒數計時表】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 倒數計時表 Taiwan Mulan League Official Countdown		
時間 Time	活動/工作內容 Activity Description/Task	備註 Note
-120	賽務及場務人員抵達並檢查場館 Arrival of Competition & Venue Staff / Stadium Inspection	
-90	開放觀眾進場 Opening of Stadium to Spectators	
-70	競賽官員抵達 Arrival of Match Official	
-70	隊伍最晚抵達時間 Latest Arrival Time for Teams	
-55	提交先發名單 Latest submission of Player Selection List to MC	
-55	AD 卡檢錄 AD card check by MC	
-50	球隊熱身 Team Warm-up (GK & Outfield Players)	
-20	暖身結束，雙方回到休息室 Warm-up session ends. Teams return to respective dressing room	
-15	場邊攝影媒體進入指定區域 Sideline Media Entry to Designated Area	
-12	旗手及大會旗於入場通道預備完成 Flag bearers and event flag ready at entrance tunnel	
-10	隊職員及替補球員進入技術區 Team Officials & Substitution Players to Team Bench	
-10	先發球員及競賽官員於進場通道集合 All Players and Match Officials at the tunnel	
-9	競賽官員進行球員背號、裝備檢查 Match Official's check on Starting Players List & Equipment during exit	
-5	賽前儀式流程開始 Pre-Match Ceremony Protocol starts	
-0	開賽 Kick off	

附件五【拍攝規範區域】


可拍攝區域
罰球區後方為管制區域
可拍攝區域
可拍攝區域
罰球區後方為管制區域
可拍攝區域
僅賽前拍攝先發照可進入本技術區域
拍攝完請進入兩側拍攝作業區

附件六【競賽事項抗議書】

競賽事項抗議書			
抗議事實及理由			
糾紛發生時間		糾紛發生地點	
抗議事實說明			
證件或證人			
抗議提出單位			
抗議單位職員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該場次裁判考核員 簽名			
該場次競賽委員 簽名			

決議：

□ 抗議成功　　□ 抗議失敗

附件七【球員資格抗議書】

球員資格抗議書			
被抗議者 所屬單位		被抗議者 競賽組別	
被抗議者 姓名			
抗議事實及理由			
證件或證人			
抗議提出單位			
抗議單位職員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該場次裁判考核員 簽名			
該場次競賽委員 簽名			

決議：

□ 抗議成功　　□ 抗議失敗

附件八【性平事件通報流程】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秘書處　通報電話：(02)2596-1185#238、239　傳真：(02)2592-1592　電子信箱：ctfa.secretary@gmail.com

